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及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十一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

- 表 1.部门收支总表
- 表 1-1.部门收入总表
- 表 1-2.部门支出总表
- 表 2.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表 2-1.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（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）
- 表 3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表 3-1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表 3-2.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表 3-3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表 4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表 4-1.政府性基金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表 5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
- 表 6.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表 7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能简介。

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。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，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，深化政法改革，推进平安宜宾、法治宜宾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，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。

(二)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重点工作。

坚持以推动宜宾政法工作现代化为主题主线，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创建，一体推进队伍建设、政治安全、社会稳定、深化改革、服务发展、党管政法工作质效，努力以政法之稳、政法之进在服务保障宜宾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属行政单位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

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1806.17 万元，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6.3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宜宾市政法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、基本支出预算增加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 1806.1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6.17 万元，占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 1806.1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28.97 万元，占 56.97%；项目支出 777.2 万元，占 43.0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806.17 万元，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6.3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宜宾市政法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、基本支出预算增加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6.17 万元、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.45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.36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31.96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78.39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

1806.17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6.3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宜宾市政法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、基本支出预算增加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.45 万元，占 86.6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.36 万元，占 7.27%；卫生健康支出 31.96 万元，占 1.77%；住房保障支出 78.39 万元，占 4.34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6 年预算数为 664.39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机关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日常办公正常开展。

2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目）2026 年预算数为 777.2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法学会等工作项目支出。如：综治维稳工作及专项整治工作经费、法学会工作经费。

3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2026 年预算数为 122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日常办公正常开展。
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（款）行政单位离退休（项）2026 年预算数为 1.7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缴纳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。

5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2026 年预算数为 86.44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2026 年养老保险缴费。

6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（款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2026年预算数为43.2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。

7. 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2026年预算数为22.7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2026年医疗保险缴费。

8. 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2026年预算数为5.4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2026年事业医疗保险缴费。

9. 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 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2026年预算数为3.8万元，主要用于：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。

10. 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2026年预算数为78.39万元，主要用于：2026年住房公积金缴费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8.97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834.84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

公用经费194.1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。2026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任务和计划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。

（一）公务接待费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。

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来宜调研考察中央省市人员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持平。

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：轿车 1 辆，旅行车（含商务车）0 辆，越野车 0 辆，大型客、货车 0 辆。

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，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主要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的正常开展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26 年，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

预算为 194.13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6 年，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5.2 万元，主要用于采购宜宾市政法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宣传服务、采购应急保障用车保险、燃油，采购宜宾社会综治保险，复印纸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底，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，定向保障用车 1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。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

2026 年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，涉及预算 777.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类项目 0 个，涉及预算 0 万元；运转类项目 0 个，涉及预算 0 万元；特定目标类项目 19 个，涉及预算 777.2 万元。

十一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指主要用于平安宜宾建设、扫黑除恶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。

（四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，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。

（五）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：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。

（六）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：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。

（七）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：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。

（八）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：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。

（九）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：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。

（十）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：指用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。

（十一）基本支出：是用于保障市委政法委机关、市法学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十二）项目支出：是用于保障市委政法委机关、市法学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

的经费支出。

（十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2026 年部门预算表